



让手不释卷 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 高福生

今年4月23日,是第21个“世界读书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立这一节日的目的,旨在推动更多的人去阅读和写作,同时希望所有人都能尊重和感谢为人类文明做出过巨大贡献的文学、文化、科学、思想大师们,保护知识产权。因而,每年的这一天,世界各地都会举办各种各样的庆祝和读书推广宣传活动。

读书,不仅是一个国家国民素质的重要标志和文化软实力的具体体现,也是一个人提高文化素养、提升文化品位的重要途径。多年来,许多欧美国家都把推广阅读活动作为提高国家未来竞争力的必要手段。美国实行“阅读优先计划”,英国努力“建立满是读书人的国家”,日本开展“亲子20分钟读书”活动,芬兰更是以润物无声的阅读让他们国家青少年的阅读分析能力多年来居于世界前列。

中华民族历来崇尚读书。在迄今为止的中国5000年文明史上,读书人总是站在文明的潮头,从先秦诸子百家,到“五四”文化觉醒,再到当下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书香长流源源不断,让每一个中国人都引以为傲。但近年来,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信息化、网络化的不断发展和手机终端的兴起,以微博、微信为载体的内容较传统阅读介质更具吸引力,碎片化的“轻阅读”“浅阅读”趋势明显。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日前公布了第十三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数据。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国民人均纸质图书阅读量为4.58本,报纸和期刊阅读量分别为54.76期(份)和4.91期(份),电子书阅读量为3.26本。与2014年相比,纸质图书和电子书阅读量略有上升,纸质报纸和期刊阅读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这与日本人均40本、法国人均20本、俄罗斯人均55本相比,差距依然较大。

在这样一种情势下,我们已没理由将阅读当成一种可有可无的习惯,而应让阅读成为无所不在的全民传统。

“春光美如斯,正是读书时。”期待更多的人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从工作忙、应酬多等借口中走出来,从麻将、扑克、纸牌等无聊的娱乐中走出来,从逛街、喝酒等浪费时间的休闲中走出来,节省一包烟,少请一桌客,让买书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中的消费习惯,把书籍作为人情往来的最佳赠品,让读书占领我们的闲暇时光,让手不释卷成为我们一种生活方式,让书香溢满中国的每一个角落。

时事乱炖 | SHI SHI LUAN DUN

罚抄警示语,“小偏方”或起大作用

□ 张兰军

18日下午,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警力,在五一路古田路口严查非机动车闯红灯车道,半个小时查处5人,其中1人被罚抄20遍标语。据悉,当时此人没带钱,旁边又无其他人可借,才有此举措。(4月19日《福州晚报》)

一般而言,类似罚抄、罚站、罚现场指挥等,因其太“丢人显眼”,总为人们难以接受。相反,换成另一种罚款形式,虽说其间破的是钱财,但由于不显山不露水,能照顾到违法者脸面,反更易被人们接受。

这里,在交警执法中“现身‘写’法”的这位老兄,能以这种特别方式接受处罚,并非规定使然,而全是钱包“做美”。兜里无钱无卡,只有手机一部,只有支付宝可用;周围又无“难兄难弟”前来“救驾”;与此同时,处罚又是必须执行的。如此之下,交警叔叔一番变通,违规大哥临“违”受命,最终让此别样处罚形式生上演。

依笔者看,此番违规大哥的“现身‘写’法”,其广告效应、宣传效果与警示作用,比之一般情况下的“闲言少叙,罚款拿来”,更强更给力。因为其这一路写来,除去其本人印象深刻,这400多字的“处罚量”,一二十分钟的“示众”时间,所赢得的“回头率”,所起到的警示作用,应是“常规”方法不可比拟的。

由此笔者想到,维护交通秩序,惩治交通违规,除去正常的人们一般可接受的方式,必要时可否加入一些特别“套路”与“偏方”?以此番交警执法为例,除去罚款一项,可否增加“罚抄”“罚指挥”等其他“自选”内容?一些特殊套路、奇葩措施,看似人们不易接受,不代表没有人接受,更不代表特殊情形下人们会改变主意,“委曲求全”。何况,“多措并举”的惩治方案,让违规人员多了几重选择,让交警执法更灵活更具人性,其间起到的“综合”执法效果,也理应比“单一”方式好得多。

何止处理交通违法?在其他领域、其他环节,一些“小偏方”“小改变”所起到的作用,何尝不会如此?



长记性 王恒/图

非常道 | FEI CHANG DAO

新华社:虚高不下的房价与楼市腐败有着斩不断的联系

新华社昨日发表时评文章《挤出虚高房价里的“腐败水分”》,指出干部贪腐已经渗入房地产业利益链的多个环节,成为经济腐败案件中居高不下、毒瘤。近年来虚高不下的房价与楼市腐败有着斩不断的联系。

文章说,“楼市腐败”是巨大的利益诱惑与缺乏制约的权力生出的怪胎。铲除这类违法行为,必须扎好制度的“笼子”、强化权力约束、消除监管空白。同时,加大对行贿开发商的惩处,揪出推高房价的背后黑手,降降虚火、挤挤水分。

微声音 | WEI SHENG YIN

人民日报谈90后:他们为何拒帮领导订盒饭?

一则帖子曾引热议:部门主任对90后实习生说:“麻烦开完会给大家订盒饭。”该实习生说:“对不起,我是来实习导演的,这种事我不会做。”你若端着,我就无感,90后更不愿意盲目听从领导的安排,更渴望靠能力去打破不合情理的规则。

@人民日报

世相杂谈 | SHI XIANG ZA TAN

“见义勇为被判刑”是个普法范本

□ 罗志华

“本人郭明(化名),系四川省江安县中华武校在校学生,因2015年3月23日的一次见义勇为被含冤判刑……”近日,一条网帖在网络上广为传播,不少大V纷纷转发。对此,法院表示,本案虽系被害人的不当行为引发,但被告人郭明作为专业运动员选择“以暴制暴”的方法亦不可取。(4月19日《成都商报》)

见义勇为者被判刑,若仅从字面上理解,则容易给人以“做好事没好报”的印象,在“扶老人反被讹”等社会话题多次发酵的背景下,这起案件也极易引发社会的关注和热议,不少人会认为,以后见义勇为应当慎之又慎,甚至会有人担心,这样的判决不利于弘扬社会正气,将导致更多人在危急关头宁愿选择沉默,不愿及时出手相助。

这样的担心显得很多余,见义勇为固然可贵,但遵守法律更加难得,在情与法出现冲突时,法永远应该放在判断是非的首位,一切不合法的行为,即使它再合乎情分,也仍然改变不了其非法的性质。假如合情就可违法,以暴制暴随处可见,那么,社会就再无安全可言,人们将生活在惶恐之中,担心一旦犯了点错,却要为此付出巨大的代价。

其实,认为郭明“情有可原”的思想,在社会上并不少见。比如,多人痛殴小偷的现象时有发生,说明以暴制暴的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认同。再如,一位对当地经济发展作出过巨大贡献的贪官,通常被认为应该给予一定的宽容;对于一位颇具才华的犯罪分子,有些人要求网开一面,认为给予其严厉处罚将造成人才的浪费,等等。这些想法,都是对法与情次序的颠倒。

以法律厘清是非并给予处罚,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考虑人情分,才是正确的次序。以此而论,郭明故意伤害的事实首先应得到确定,至于他“见义勇为”的行为,则应作为是否构成减轻处罚的条件来加以衡量,且衡量也要基于法律,仍要秉持法制思维。

GREE 格力 | KINGHOME 晶弘冰箱 | TOSOT 大松

1个信念
2个国家级技术研究中心
7个研究院,52个研究所,632个实验室
8000多名研发人员

30年只做一件事情

平均每天22项专利问世

2005年起

只为制造好空调
这就是格力的

“工匠精神”



格力画时代艺术空调

4.24 格力超级品牌日
格力空调·晶弘冰箱全品类大惠销
★★★合肥金种子体育场★★★